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2 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披露于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66,988,85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0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105,028,996.68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预计的议案》，并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亮科环保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亮科环保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职业的审计团队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等审计的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事项，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以及年度审计的一致性，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并授权管理层根据2018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批量行权时，激励对象朱小张、沈利伟未能在行权期内完成该次行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激励对象朱小张和沈利伟已授予但未行权的各3.6万份股票期权，共7.2万份。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注销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议案》；

1、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未行权期权数量将调整为7,427,028份，行权价格将由12.49元/股调整为8.31元/股。

2、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更以及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董事会调整了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55人变更为51人，期权数量由7,427,028份调整为6,923,504份。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可行权的 51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行权期的有关事项安排行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与《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情况清单》。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3日